臺東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-縣賽報名表(首頁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 | | | |
| 校　　長 |  | 指導老師1 | | (身分別：□編制內 □外聘) |
| 指導老師2 | | (身分別：□編制內 □外聘) |
| 比賽類別 |  | 勾選  組別 | 無分A、B組 |  |
| 分  A、B組 | □ A組(勾選2或3，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)  1.□全音樂班  2.□音樂班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，音樂班\_\_人 普通班\_\_人  3.□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，主修\_\_人 音樂班\_\_人 |
| □ B組 |
| 指定曲 |  | 自選曲 | |  |
| 參賽人數  (學生) | 共 位 | 候補人數 | | 共 位 |
| 指 揮 | (身分別：□編制內、 □外聘) | 伴奏姓名 | | (身分別：□編制內 □外聘 □學生) |
| 伴奏姓名 | | (身分別：□編制內 □外聘 □學生) |
| 行政協助  人員姓名 |  | 學校電話 | |  |
| 手機號碼 | |  |

1. 「指導老師」限不含指揮之比賽類別--打擊樂合奏、室內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~~及A Cappella~~。
2. 行政協助皆為校內編制人員名額限2名(含校長）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3. 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加蓋學校印信，並以Ａ4規格列印，於**114年11月1日**下班前郵寄或派員親送至**新生國中學務處**。
4. 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**新生國中承辦人黃訢慈老師(089)229121轉302。**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東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冊列參賽同學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

請蓋學校印信

特此證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